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8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美利坚合众国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该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1. 美利坚合众国对秘书处为起草题为“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的 [A/CN.9/WG.IV/WP.148](#) 号文件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虽然美利坚合众国并未看到拟订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清单的必要性，但听到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样一份文件。鉴于其他代表团表示了这种支持态度，美国代表团未反对拟订一份清单。
2.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不应试图提供法律意见或者看似倾向于某一类型交易方而非另一方。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 [A/CN.9/902](#) 号文件第 15 段要求采取中性办法，其中指出：“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制订订约方可能需在云服务合同中考虑到的主要问题清单。鉴于其性质，清单不应提出最佳做法指导意见或建议。至于是否需要拟订指导意见材料或示范合同条款，可在以后阶段考虑。”然而，由于 [WP.148](#) 似乎提供了法律意见并倾向于某一类型交易方而非另一方，美国代表团无法支持目前的案文，认为需要对其作出重大修订。
3. 案文中引起上述关切的例子有很多。为简洁起见，本文件指出清单草稿中某些条文提供了法律意见而且似乎还只向订立云计算合同的一方（即客户）提供了这种指导：
 - 第 43 段，其中包括这样的内容：“客户可能在这些合同中缺乏救济，因为何为违反最佳专业努力条款可能难以确定。为避免这种情况，客户将会愿意在服务级别协议中列明数量和质量方面的绩效参数，以及具体的衡量标准、质量保证和绩效测量方法。”
 - 第 77 段，其中包括这样的内容：“如果不存在谈判可能，客户至少需要审查可能拟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以确定提供商提供足够保障，并且允许客户使用适当工具保护、享有其知识产权并避免锁定风险……”
 - 第 100 段，其中包括这样的内容：“提供商的标准条款可能载有提供商可随时酌情暂停服务的权利。客户可能希望限制这种无附加条件的权利，除明确限定的情形外（例如，客户根本违反合同，如不付费），不允许暂停服务。”
 - 第 116 段，其中包括这样的内容：“客户数据丢失或者被滥用、个人数据保护被侵犯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尤其会导致客户对第三方的潜在高额赔偿责任，或者导致监管罚款。对由于提供商过失或疏忽造成的这些情形，可能有必要规定一种更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
4. 美国代表团准备在第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并讨论进一步关切。
5. 如果工作组建议继续就云计算合同所涉合同问题清单草稿开展工作，而且如果委员会接受这一建议，美国代表团期望以一种中性案文单纯强调此类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而非看似协助这些合同的某一特定类别当事方。